

有關調解法案的草案 (Draft Mediation Bill)

調解法案的草案已經細讀，本人有以下的觀點：

1. 同意推行調解法案，以推動、促進及鼓勵香港市民，使用調解方式解決民事糾紛，並保障在調解過程中的一切資料，成為保密性，保障糾紛雙方的私隱。

香港地少人多，市民聚居其中，少不免在營商、社交、社會資源運用上產生糾紛。若每宗糾紛都要訴諸公堂，則社會資源耗損甚巨。若糾紛雙方沒有妥善處理分歧，恐怕爭吵不斷升級，造成更大仇恨。故此，若能及早平息風波，不但爭辯雙方獲益，社會的資源負擔亦能減低。以香港現時的生活環境而言，調解機制可造福市民，理應推動及鼓勵。

2. 同意集結社會各方力量，建立 HKMAAL；亦同意在委任調解員出現困難時，HKMAAL 為委任調解員的法定機構。此舉有利規範調解機制及調解員的資格。

過去十載，香港有識之士，紛紛組織調解機構，至力推動調解服務，有的推展教育，培養調解員；有的不斷加入調解學術及技術原素，使調解制度更具說服力，為市民樂意採納。唯現今缺乏統籌，各施各法。調解員的質數及其所使用的調解機制參差不齊，此等現象將令普羅市民感到困惑，不知那位調解員才是專業、才是幫得手。情況就如我們搭的士，現時市民都不必衡量司機的優劣，只要有空車便上，這反映市民對的士行業的肯定、安心，因為市民都相信在其背後有適當的監察。司機的質素、的士的性能狀況、收費的準則及相關的法例都已經成熟可靠。

若調解制度藉立例而設立統籌，是邁向規範化，是值得支持的。

3. 同意 HKMAAL 有制定調解規則的權責。要配合機制，督促改善，增強調解功能，迎合社會需要，與時並進。

若統籌機構擁有訂定調解規則的權責，基於現時的機制，一定能建立一套較完善的調解制度。本人相信，只要統籌當局能集思廣益，採納法律界、業內人士、學者們及市民(使用者)的意見，我們的調解制度將有改善、調解功能得以發揮，更加貼合社會需要，與時並進。

4. 同意調解員在調解過程中不受法律執業者條例之 S44、S45 及 S47 條文的制約。

5. 視乎情況所需(如草案所列舉的情況下)，同意披露調解過程中的資料，但會否是事實的全部卻是有些難度的，因為只憑記憶；否則在每宗調解會之後，便需要寫一份備忘錄，並要求雙方簽名作實，但這卻不是調解會的方針，是否需要進一步闡釋？
6. 同意披露調解過程中曾溝通的資料，但於何時？何地？向何人？用什麼形式披露資料？(回答問題或書面作供？)在披露資料的過程中，會否造成不公？(調解員將會用什麼身份作供？證人還是被告？) 是否需要具體說明？
7. 但在調解過程中的資料是不可用作訴訟之用的，那麼，被披露的資料會否被與訟人利用為訴訟的資料？是否需要有所闡述？
8. 爭執的雙方可以投訴調解員有失當行為，可能是秋後算帳及推翻調解協議的藉口，是否需要在此法案中，具體說明何謂失當行為？
9. 調解員的保障若何，是否需要在此法案中闡釋清楚？
10. 法案提議在雙方執行協議時，可以披露調解過程中的資料，但沒有提議若其中一方欲要推翻其曾達成的調解協議時，也可以披露資料，是否需要進一步解釋？

胡子祥

2012年1月9日